附件3

怀柔区2025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怀柔区接受义务教育，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证件材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以下统称审核申请人）在本区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怀柔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应提供本人在怀柔区务工就业材料、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

二、审核程序

建立怀柔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件材料日常联合审核工作机制，由区教委牵头，会同区委统战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公安分局、规自委怀柔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以及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开展网上联合审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审核协调工作组织。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于2025年5月6日至5月31日，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s://yjrx.bjedu.cn/）—怀柔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口，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审核申请。

（二）各相关部门网上联合审核

各相关部门于2025年5月13日至5月31日对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件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查小组共同协商解决。

（三）审核申请人网上查看审核结果

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s://yjrx.bjedu.cn/）—怀柔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审核通过的回原籍接受义务教育。

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1. 审核职责

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在怀务工就业材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

（二）在怀实际住所居住材料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自委怀柔分局和属地派出所分别审核。

（三）北京市居住证由公安部门进行审核。

（四）全家户口簿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安分局、区教委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五）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是证件材料联合审核结果的确认部门，对各部门联合审核均通过的审核申请人资格进行确认。

四、审核标准

（一）在怀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在怀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截至申请月前半年的（即2024年12月-2025年5月）且在怀柔区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2.审核申请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审核申请人为公司股东或者合伙人的，应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录、营业执照原件。注册（或变更）营业执照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之前。

（二）在怀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怀柔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在怀柔实际住所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仅限住宅)，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及购房发票。

2.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仅限住宅）及购房发票、产权人身份证。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半地下室、吵闹街面商铺用房、危房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民房的，应提供宅基地使用权证、建房审批手续、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三）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审核申请人须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

2.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怀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3.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北京市居住证办理日期应在2025年5月6日之前，且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四）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公安机关派发的户口簿为准）。

2.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如因疾病未能按时入学的，需提供适龄儿童应入学当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五、审核要求

（一）各证件审核单位要加强区域内统筹、培训和宣传，严格执行审核工作的程序与标准，分工负责，积极合作，要保证本部门范围内标准一致。避免出现不同街道、乡镇之间标准不一致的情况，避免出现标准先松后紧、前后不一的情况。

（二）各证件审核工作要逐步扩展到各个年级及有其他需要时，实现就读期间全过程符合在怀柔接受义务教育规定要求。

（三）各审核部门要向家长宣传审核标准和程序，便于家长及时准备相关资料，指导家长做好网上信息填报工作。

（四）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区教委建立实时沟通制度，确保标准统一，形成工作合力，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尽快妥善解决。

（五）各部门对照方案，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做到熟悉标准，明确要求，认真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家长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六）各部门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或政策敏感问题，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理，及时反馈，积极化解信访、群访矛盾。

本方案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教委负责解释。

附件：3-1.材料、证件审核部门一览表

 3-2.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一览表

 3-3.《北京市居住证》审核部门一览表

附件3-1

材料、证件审核部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证件名称 | 审核部门名称 | 审核办公地点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务工材料（劳动合同） | 区人力社保局 | 开放路86号 | 89688043 | 吴璠 |
| 务工材料（营业执照）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北大街14号怀柔区市场监管局209室 | 69628333 | 孟祥利 |
| 实际居住材料（租房） |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分局 | 综治办开发区派出所各镇乡派出所 | 89687662 | 秦殿俊 |
| 实际居住材料（自住房）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持网签合同未办理房产证的) | 青春路48号213室 | 69628115 | 郑海艳 |
| 规自委怀柔分局(持房屋产权证的) | 科汇街9号院1号楼（怀柔区档案馆）三层 | 69686851 | 戴 京 |
| 北京市居住证 | 公安分局 | 镇乡户籍派出所 | 详见附件3 | 秦殿俊 |
| 入学政策咨询 | 区教育考试中心 | 迎宾北路7号 | 6063965960639081 | 刘 影 |
| 入学服务平台技术咨询 | 区电化教育管理中心 | 湖光南街2号 | 606856084008310001 | 刘宇秀 |

附件3-2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备注 |
| 1 |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 69626607 | 刘先慧 |  |
| 2 |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人民政府 | 13810293243 | 解文军 |  |
| 3 |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人民政府 | 69678856 | 闫海超 |  |
| 4 |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人民政府 | 15101516708 | 罗天琪 |  |
| 5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 | 61678405 | 高兴 |  |
| 6 |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 15801382919 | 李建青 |  |
| 7 |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 69666651 | 赵水苗 |  |
| 8 |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 61631245 | 雷丽华 |  |
| 9 |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人民政府 | 61632677 | 李柯薇 |  |
| 10 |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 61618120 | 于鑫淼 |  |
| 11 |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 60625345 | 彭心颖 |  |
| 12 |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人民政府 | 89671433 | 谢佰域 |  |
| 13 |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 60621807 | 张爱军 |  |
| 14 |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 | 60623287 | 赵 珊 |  |
| 15 | 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办事处 | 69693728 | 吴红媛 | 怀柔区北大街53号 |
| 16 | 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 69657902 | 刘 迪 | 怀柔区迎宾中路17号 |

附件3-3

《北京市居住证》审核部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派出所名称 | 联系电话 | 序号 | 派出所名称 | 联系电话 |
| 1 | 泉河 | 69650224 | 9 | 桥梓 | 69678767 |
| 2 | 龙山 | 69601007 | 10 | 北房 | 61684034 |
| 3 | 怀柔镇 | 69623117 | 11 | 渤海 | 61633001 |
| 4 | 杨宋 | 61679119 | 12 | 九渡河 | 61691064 |
| 5 | 庙城 | 60699031 | 13 | 汤河口 | 89671295 |
| 6 | 雁栖 | 61642154 | 14 | 琉璃庙 | 61618518 |
| 7 | 怀北 | 69664054 |  |  |  |
| 8 | 开发区 | 61635919 |  |  |  |